[**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》的通知**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4677558c51d1ec10457457a3682d1c16)

时效性： 现行有效

发文机关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文号： 安监总管三〔2015〕113号

发文日期： 2015年12月14日

施行日期： 2015年12月14日

效力级别： 部门规范性文件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，指导和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监管工作，更好地推动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生产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《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　《目录》适用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，作为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安全督查及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。

二、　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在《目录》基础上完善本地区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生产、经营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及具体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，并报送安全监管总局备案。

三、　有关企业要参照《目录》，制定安全检查重点内容，并开展全面的自查自改；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做好宣贯工作，将本通知下发到有关企业，并认真开展安全监督执法检查，发现存在《目录》中有关问题的，一律依法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《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》

安全监管总局

2015年12月14日

附件信息 1、附件：《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》.doc